

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一年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大力指导下，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要求，不断完善法规制度体系，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强化法治监督，扎实推进普法学法教育，有效推动了市场监管工作科学、有序发展，现将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一是抓好政治理论学习。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容为重点，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做好学习笔记；二是抓好宣传教育。积极运用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和网络优势，大力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容；三是精心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增强政治自觉、筑牢忠诚根基。

(二)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1.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我局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切入点，以保障民生为根本，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为主线，不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

场活力。

一是跑出便企惠企“加速度”。优化审批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行“住所申报承诺制”“容缺受理”“简易注销”“全县通办”“证照联办”“智能化电子化登记”“延时服务”等举措，企业开办迈入“半小时”办结时代，进一步提升企业办事体验感。截至目前，我县市场主体总量 17015 户，同比增长 12.85%，新登记企业 391 户，占比达 21.26%。

二是构建信用风险抽查差异化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组合模式，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双随机的检查主体抽取，科学确定检查对象、比例和频次，以信增信、精准“画像”，实现监管“无事不扰”而又“无处不在”。2023 年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案，共抽取 570 户市场主体开展综合检查。

三是知识产权助企发展扎实有序。通过激发企业自主申报积极性，现已申报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 10 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 家；同时，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检查市场主体 40 余家，查处知识产权商标侵权案件 5 件，累计罚没 9500 元；积极协助建宁县果蔬产业协会申报“建宁黄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目前已委托第三方协助，有序推进中。

2. 强化市场监管执法

今年来，我局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社会关切和群众关注热点，突出重点领域和行业，依法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着力破解难题，全力服务发展。

一是守牢食品安全底线。组织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过期食品清零”“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等专项执法检查，

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4819 人次，参与检查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1951 家次，餐饮、流通、生产等环节共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41 份、监督意见书 8 份，发现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前哨”作用，累计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556 批次，共发现 20 批次不合格产品，均已启动核查处置工作。常态化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工作，自 2023 年 1 月起，共监管明一生态公司共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99 批次，约 1016289 听婴幼儿配方乳粉，累计开展乳制品专项抽检 420 批次，包括企业检验能力验证 12 批次，检验结果均合格。2023 年，共查处食品案件 69 起，罚款 37.95 万元。

二是守牢药品安全底线。一方面创新监管模式，下发了《建宁县 2023 年总医院各分院院长加强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年薪考核方案》，并依据县情组建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极大程度保障了群众用药安全，该项工作创新获得了市局药品总监的充分肯定。另一方面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115 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使用企业 114 家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9 件，其中已完成整改一件，立案调查 8 件，结案 8 件，累计罚没 14.6 万元。2023 年完成年度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药品 133 件，完成任务数 133%；医疗器械 45 件，完成任务数 112.5%；化妆品 26 件，完成任务数 104%。

三是突出特种设备隐患动态清零。护航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截至目前，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9 家、餐饮环节液化气瓶使用单位 230 余家次、液化气瓶充装单位 1 家，发现安全隐患 30 条，下达指令书 10 份，完成隐患治理 28 条，正在整改 2 条，全县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特种设备事故。2023 年共查处特种设备案件 2 起，罚款 4 万元。

四是筑牢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截止 11 月，共检定计量器具 4218 余台件，其中，压力表 1203 块，电子台秤等日用衡器 519 台，燃油加油机 292 台，血压计 121 台，电子血压计 134 台，天平 39 台，水表 1687 块，社公标准器 223 台，免费检定 25.6 万元。开展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燃气具、儿童玩具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立案查处产品质量不合格案件 4 件，累计罚没 0.95 万元。

五是创建放心消费和谐图景。加强民生领域计量监管。开展超市、集贸市场等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检查，2023 年抽查 23 家市场主体、135 个摊位共 392 台电子秤，发现收缴作弊电子秤 14 台，并依法对涉事商铺进行立案处理，累计罚没 15.5 万元；保障加油放心。不定期对辖区内的加油站进行日常巡查，累计抽查加油站 12 家，加油枪 68 把，查处三滩加油站涉嫌擅自改动燃油加油机案件，罚没约 12 万元；持续抓实消费维权。累计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 613 件，办结 567 件，其余正在逐步办理中，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0287 万元。

（三）全面推进落实各项执法制度，规范权力运行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从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等方面入手，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全力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2023 年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122 件，罚没 346.49 万元。加强行刑衔接，移送公安部门 7 起涉刑案件。

一是加强案件核审。配备法制审核人员 1 名，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审核率达到 100%，保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确保每一件行政处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二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建立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的要求进行，采取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形式研究决定。三是**认真落实“三项制度”**。制定《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行政执法信息事前、事中、事后公示的具体内容要求，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主动、全面、准确、及时。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进行全程记录制度。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保障了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力地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四是**行政权力规范运行**。根据法律法规等的修改情况调整、增补监管库权力事项，推进权由法定、权依法使。严格落实《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上级的裁量文件，做到同类案件执法尺度基本一致。五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根据省、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要求，我局对照评查标准积极开展案卷自查自评，针对评查部门和自查发现的问题予以改进，不断提升我局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参加市局、县司法局组织的案件评查各1次，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切实做到即时整改，举一反三，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六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2023年我局共有15件行政复议案件（3件当事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无行政诉讼案件，现已全部办结。

（四）推进法治基础建设，营造法治氛围

1. 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市场监管系统业务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为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和业务技能，我局先后组织职能股室和各市场监管所业务骨干参加省市局举办的市场监管工作相关的各类培训班；有针对性的开展集中培训，通过将法律条文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提升了培训效果；高度重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坚持开展党委中心组“每月一法”集中学习活动的同时，增强领导干部学法、懂法、守法意识；完善股、所、队联动机制，由业务股室定期到各市场监管所指导业务工作开展，通过培训、自学、互学，一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得到了有效提升。

2. 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

结合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 知识产权保护日、5·20 计量日、12·4 国家宪法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生产月、质量月、安全用药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制作各类科普知识展板、发放宣传手册、开展咨询教育、展示打假治劣成果等方式，大力开展《宪法》、《食品安全法》、《药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市场监管重点法律法规的宣传。

二、2023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局坚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中法委发〔2021〕2 号）要求，在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市场监管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各项行政执法工作部署，聚焦“四大安全”，大力提升

市场监管执法效能，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召开专题学习会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理清法治建设工作思路，保障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我局始终把法治建设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局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领导小组，年初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以领导干部、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为重点，加强对《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三、存在的问题

1. 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局执法人员对县委县政府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安排部署能够做到及时安排学习，但学习的方式单一，学习效果有待提高，部分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强，对法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深化。

2. 行政执法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对实施三项制度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有待提高；在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工作措施的落实和成效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3. 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我局现承担着原工商、食药、质监合并后的工作任务以及后增设的价格、食盐监督检查、反垄断执法和知识产权保护等职责，只有权责交接，配备的专业人员不够，日常监管过程中执法人员专业知识水平还不够高，影响执

法监管实效。

四、下一年度工作安排

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工作的各项要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用理论指导实践，聚焦市场监管重点执法领域，不断加强监管力度，加快建设法治型市场监管队伍。

（一）加强学习引导，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统一干部思想认识，强化干部政治担当，真正做到领会好、贯彻好、落实好，切实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守牢“四大底线”，强化综合监管。全力筑牢高标准防线，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质量安全管理，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大重点领域治理力度，治“因”和治“果”并重，推进高水平监管，确保守牢、守住安全底线。

（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切实服务经济发展。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巩固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切实提高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能力，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发展环境，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四）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市场监管铁军。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清廉市监建设，夯实“一岗双责”，牢固树立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筑牢干部职工

反腐倡廉思想防线，打造一支高效、廉洁、专业、奉献的市监铁军。

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